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度擬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(註1)

製作日期: 112.12.22

	法規命令名稱	類型(訂定、 修正或廢止)	擬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	預定辦理期程	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 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^(註2)	機關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
1	會計師查核簽 證財務報表規 則	修正	配合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「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」修正接引審計準則公報之號次,並修正名稱為「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」。	113.2 發布 (已於 112.11.16 辨	□是 ■否	聯絡人:蕭先生 聯絡方式:02- 2774-7371
2	會計師持續專 業進修辦法	修正	研議規範會計師每二年需完成3 小時會計師職業道德及相關實務 專業進修,以及擴大會計師洗錢 防制在職訓練之辦理機構之可行 性。		□是 ■否	聯絡人:殷小姐 聯絡方式:02- 2774-7408

備註:

- 1. 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,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。
- 2. 已知法規內容「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」者,始須填列該欄位。
- 3. 依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規定,本立法計畫之提列範圍,不包括本會業管與金融服務措施有關之法規命令。